

贸易术语的表达与使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8_B4_B8_E6_98_93_E6_9C_AF_E8_c27_27957.htm 贸易术语的表达：贸易术语应在货物单价中得到表达。在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，单价应包括：计价单位、价格及贸易术语。其中应注意在贸易术语的缩写字母后面，写上规定的装运地（港）或国的地（港）。例如：每吨1000美元 FOB上海,此处上海应为装运港。每吨1100美元 CIF纽约，此处纽约应为目的港。每吨1200美元 CIP纽约希思罗机场常此处纽约希思罗机场应为空运目的地。

贸易术语的使用：不同的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承担不同的义务。采用何种贸易术语，既关系到双方的利益所在,也关系到能否顺利履约，所以在洽谈交易时，双方应恰当地选择贸易术语。目前在国际贸易中，较多使用象征性交货的术语、即以装运港或装运地交货的方式成交。我国外贸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，对贸易术语的选用主要考虑下列因素:有利于我国远洋运输业和保险业的发展，增收减支。我国在进口贸易中，大多使用 FOB或 FCA 术语。在出口贸易中，则争取按 CIF或 CIP 方式成交。有利于发展双方的合作关系。有些国家规定进口贸易必须在本国投保，有些买方为了谋求保险费的优惠，与保险公司订有预保合同，则我方可同意按 CFR和 CPT 方式出口。在大宗商品出口时，国外买方为谋求以较低运价租船，我方也可按 FOB或 FCA 方式与之成交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。 FOB、 CFR、 CIF 只适合于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。在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情况下，自应采取 FCA、 CPT、 CIP 术语。但即使是海洋运输。在以集装箱方式运输时，出口商在货交承运

人后即失去了对货物的控制，因而作为出口方，应尽量采用FCA、CPT、CIP方式成交。此类贸易术语还有利于出口方提早转移风险，提前出具运输单据，早日收汇，加快资金周转。重视规避风险。我方进口大宗货物需以租船方式装运时，原则上应采用FOB方式，由我方自行租船、投保，以避免卖方与船方勾结，利用租船提单，骗取货款。贸易术语又是合同诸多贸易条件中的一个方面。它的选用必须和其他贸易条件相适应。在以后的章节中。将有进一步的阐述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